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

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立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黄中元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和扩展公司业务，实现 2023 年经营计划目标及公司长远规划，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3,639,088.17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54,539.39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56,441,000.00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